

适应性成长模式：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方向

文春晖，周孟亮

(湖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金融成长模式包涵了金融增长和金融发展概念的双重内涵。在既有的框架下，农村金融产权改革和经营机制的改革仍难以彻底消除政府干预金融市场的负效应，且并未触及农村金融市场结构问题，新的供需矛盾突出。实践表明，单一的外生和内生农村金融成长模式在中国行不通。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式应是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一个方向，其构建策略包括坚持稳定、连续与灵活的渐进式改革；加强制度的开放性、柔韧性与可控性建设；建立适应性成长机制，努力降低组织成本等。

关键词：农村金融；改革方向；适用性成长模式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0)04-0020-05

Adaptable growth pattern: Direction of China rural finance reform

WEN Chun-hui, ZHOU Meng-liang

(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Finance growth pattern means finance growth and finance developmen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can not remove the negative effect resulted from th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t present. The practical result shows that the single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growth pattern will not work in China. Hence the adaptable rural growth pattern becomes the direction of China rural finance reform. Finally, the paper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 insisting on a stable, continuous and sweet progressive reform, strengthening an open, flexible and controllabl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established an adaptable growth pattern and make an effort to reduce the organizational costs.

Key words: rural finance; direction of reform; adaptable growth pattern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顺利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这一方面得益于实行渐进式的制度变迁，另一方面则是坚持了实践出真知的原则，摸着石头过河搞改革。而自1984年开始，中国农村金融也曾进行多种模式的改革，但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基于此，笔者拟提出农村金融发展的适应性成长模式，并对其展开探讨，以期为金融危机后的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提供参考。

一、适应性成长模式提出的背景

农村金融成长模式是农村金融成长的方式与

路径，是金融增长和金融发展概念的综合，包含了增长与发展双重内涵。如果把金融规模大小看成量的规定，把金融结构与效率归咎为质的要素，则金融成长模式应该为质与量的融合。

关于农村金融成长模式问题，国内外学者进行了长时间探讨，外生成长模式与内生成长模式是学术界公认的两种金融成长模式，一些国家借鉴这两种模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促成了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早在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麦金农(Ronald I. McKinnon)和爱德华·S.肖(Edward S. Shaw)^[1]提出了著名的“金融抑制”论，认为发展中国家经济欠发达的根本原因在于金融压抑，主张“金融深化”的政策，通过资本注入突破内源融资的限制来促进经济发展。这是外生金融成长模式的雏型。20世纪70-80年代的金融理论都是围绕两位经济学家建立的金融学理论框架而展开。

收稿日期：2010-07-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BJY099)；湖南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JD32)；湖南农村发展研究所基地项目；湖南省“三农”问题研究基地项目

作者简介：文春晖(1981-)，男，湖南安化人，讲师，主要从事农村金融研究。

如卡普尔模锥型、马西森模型等,通过放开假设条件,认为可以通过货币增长、汇率变动或利率变动促进金融成长。中国学者结合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实践,将中国经济转型与农村金融发展滞后作为现实考察条件,认为转型时期制度不完善是金融压抑的根本,借鉴外生性成长模式,主张开展自上而下的农村金融改革。如林毅夫(2001)、茅于軾(2003)、张杰(2005)、何广文(2006)、温铁军(2006)、李明贤(2007)等从制度变迁角度深入分析了农村金融成长问题,认为由于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上的不合理,正规金融机构逐步撤离农村金融市场,非正规金融没有太大的发展空间,因而在农村难以形成健康的金融结构,一致主张应通过制度变迁的方式促进农村金融健康成长。

内生成长模式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保罗·罗默(Romer, 1986)和罗伯特·卢卡斯(Lucas, 1988)是内生成长理论的创立者。其基本观点是:经济增长不是依靠外部力量推动,而是经济体系内生因素作用的结果,内生的技术变化为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20 世纪 90 年代后,一些学者从效应函数入手,借鉴内生成长理论,建立了各种各样具有微观金融基础的模型。诸如在模型中引入不确定性(偏好冲击、流动性冲击)、不对称信息(逆向选择、道德风险)和监督成本(有成本的状态证实)等与完全竞争相悖的因素,对金融市场和金融中介形成作出了规范意义上的解释。内生成长理论是一种基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参与和贡献,基于实体经济内在机制作用下自觉形成的金融成长模式,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部门和个人自主的作用是主要的,政府只是在企业和个人自主活动的基础上介入金融成长过程。一般包含着较为完善的金融激励、创新、约束机制,强调金融成长的自发、自主、渐进过程。在这种金融成长方式下,企业和个人作为资金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其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是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的动力。它弥补了外生成长理论的缺陷,突破了政府有限理性的局限,巧妙地处理好政府失灵与改革力度把握不准的问题,理论上讲是一种理想的金融成长模式。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特殊的国情与历史背景下,中国采取了“强制性与渐进性”相结合

的农村金融变革方式,以政府强制性变迁为主导,形式上比较温和,轨迹上具有一定的渐进性质,这种变革方式使农村金融机构和经济主体有一个适应过程,能减少它们对新制度的抵制,避免制度震荡产生破坏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制度安排的磨擦成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改革主要是存量变革,在增量变革方面出现反复,如基金会的关闭、现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实践等。随着改革的推进,中国现有农村金融制度的缺点日益暴露出来。一是在既有的框架下,农村金融产权改革和经营机制的改革仍难以彻底消除政府干预金融市场的负效应。虽然政府逐渐退出对金融领域的干预,但由于制度变迁的作用时间比较长,各种“搭便车”的现象不可避免,“寻租”的可能性增强,交易费用居高不下;并且这种模式下,市场势力的存在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提高了市场进入者的成本,同时“大而不倒”的监管理念,增加了市场退出成本,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无法形成。二是已有农村金融改革的措施并未触及农村金融市场结构问题。实现农村金融市场均衡的必要条件是增加竞争性农村金融机构数量,但从中国历次的农村金融改革政策看,农村信用社无论从最初归口于乡村政府,到后来归口于农业银行,还是如今归口于省级政府(省联社模式)的所谓改革措施,始终都是围绕着农村金融机构控制权属谁的思路展开,均未涉及到农村金融机构数量增加问题。目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也由于各种力量的惯性,短期内难以取得明显的进展。三是农村金融新的供需矛盾突出。尽管农村信用社、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等农村金融机构的改革稳步推进,多种类型的新型农村金融“增量”也初具规模,但农村金融仍然难以满足农民的信贷需求。尽管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对农村金融机构采用各种方式的补贴或扶持政策,依然没有有效化解农村金融的供需矛盾。

中国农村金融实践表明:由于政府不能根据制度需求的累积情况恰当安排好制度供给时期,也不能把握好制度变迁的强度,更不能通过金融市场的扩展和提高微观经济主体的参与程度刺激金融成

长,金融组织机构或微观金融企业在经济交互作用中会与实体经济和文化结构相排斥,处于完全被动的地位,外生型农村金融成长模式在中国行不通。与此同时,由于中国采取渐进式激励变迁是分阶段进行,对原有的利益格局不是一次性打破,由此金融成长不仅时间跨度大,进程慢,更使农村金融制度变迁在各个时点上新旧利益格局共存,形成特殊的过渡性利益格局,造就了一批从这种非均衡农村金融体系中获利的既得利益集团,它们成为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严重阻力,将金融制度变迁拖入长期非均衡的封闭路径之中。面对这种农村金融制度的激励构成,新型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由于缺乏强制力而被迫搁置,导致农村金融制度激励效率降低,或完全被旧制度“同化”,出现所谓的“体制复归”,形成一个低效率均衡的怪圈,历史成本巨大,并非制度改革之初衷。所以,纯粹依靠农村内部金融制度激励的自发力量推动建立内生金融成长模式行不通,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必须探索适合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国情的成长模式。

二、适应性成长模式的构成要素和内涵

著名演化经济学家凡勃伦(1982)认为^[2],“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某一时期的制度,也是当时公认的某种生活方式,制度必须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是生存竞争和淘汰适应过程的结果”;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1991)认为^[3],“制度必须是一个经济随着时间演进方式的各种规则,它必须有助于一个社会去获取知识、学习、诱发创新、承担风险及所有有创造力的活动和解决社会在不同时期的瓶颈的意愿,因而必须是适应的”;发展经济学家罗斯托认为,“社会经济发展是由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不同阶段组成的,不同经济阶段经济制度迥异”。“农村金融”是一个农村金融服务“系统”,系统的结构是演化的,而系统的基础是制度,系统的功能是发展,笔者吸纳演化经济学(强调主体的多元性)、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的完备性)和发展金融理论(克服金融抑制)等,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农村金融实践,提出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式。其构

成要素概括如下:1)多样化的竞争主体。产业经济学理论认为,竞争是提高效率的前提,竞争能促进产品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和有效降低成本。充分而有序的竞争是农村金融市场效率不断提高的前提。1999年以来,全国各地数千家农村基金会关闭,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从农村撤军,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中的“老大”地位无人撼动。金融机构单一,融资渠道狭窄,金融资产与工具创新不足,农村金融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当前,农村金融的主要矛盾是过高的融资成本与农村经济低效益之间的矛盾。引入多样化的竞争主体,打破农村信用社垄断农村金融的局面,有利于解决日益增长的农村金融需求与渐趋弱化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的农村金融需求与落后陈旧的服务手段、农村信用社支农实力与繁重的支农任务之间的矛盾。可见,建立一个包括银行、保险、担保等在内的多元化竞争的农村金融市场,是培育综合性的金融组织、建立多样化的运作模式与高水平的效率模式的必备要素之一。2)完备的信息与健全的法律基础架构。由于众多金融交易都是跨期的,因而决定了其具有天然的高风险性。农村金融面临的主要难点是交易双方信息有限,没有严格的法律制度进行保证。如果通过一些有效政策措施促进信息搜集和交流,能够通过法律手段限制银行或内部人通过控制市场损害其它参与者的行为,此时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问题、银行“惜贷”现象就会迎刃而解。因此,完备的信息与健全的法律保障成为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式的必备要素之二。3)机制创新和必要的资金支持。美国经济学家R·纳克斯的“贫困的恶性循环论”^[4]认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缓慢及长期处于贫穷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村的低储蓄能力;同样,罗纳德·I·麦金农在《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中提出,落后地区贫穷的根本原因在于受内源融资与二元经济的限制,解决的唯一方案是突破内源性融资局限。两种观点都认为对农村提供资金支持能发展农村经济,解决农村金融成长的问题。笔者认为,中国当前并不是缺少农村金融成长的资金资源,而是缺少适合农村金融成长的机制。中国的资金支持与机制

创新需配套使用才能全面推动农村金融的成长,一方面通过政府的支持能有效突破内源融资的局限,另一方面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多元化的金融主体,创新金融工具,活跃金融市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建立金融推动经济增长的长效机制。因此,机制创新与必要的资金支持成为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式的必备要素之三。

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式是一种基于微观经济主体参与和贡献,由实体经济内在机制作用,具备完善的金融激励、创新、约束机制,以内生金融成长模式为发展目标,依靠外生力量推动机制创新的一种金融成长方式。其适应性是指制度对经济变化进行调整的适应性,既包括制度内部不同方面之间的适应(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及其实施之间的适应),包括制度选择与制度环境之间的适应,还包括制度结构、制度安排对经济变迁的适应。它强调金融成长的自发、自主过程,同时具有金融成长速度快,交易成本低,操作性强等特征。

从成长机制来看,它借鉴内生长模式,强调应基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参与和贡献,基于实体经济内在机制作用下自觉形成的金融增长方式;同时又注重外部力量的推动作用,依靠政府这一参与主体,充分发挥其权威性的优势,利用强制性手段打破利益集团之间的均衡,加快金融成长速度,克服内生长模式下完全自发、无序状态的弱点,克服其时间跨度大、进程慢与成本高的缺陷。所以适应性农村金融模式在成长过程与路径方面克服了内生长模式的不足,又借鉴了外生长模式的优点,在金融成长中不仅考虑金融发展的历史渊源,重视金融发展的过程与路径,又不脱离具体的经济金融形势,依靠所有可以依靠的力量,具有操作性强的优点。

三、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式的构建

(一) 基本目标

德国新制度经济学家柯武刚、史漫飞认为^[5],制度的适应性包括三方面:一是制度应具有一般性,即制度不应在无确切理由的情况下对个人和情境实施差别待遇;二是制度应具有确定性或稳定性;三是制度应当具有开放性,以便允许行为者通

过创新行动对新环境做出反应。笔者认为中国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式的目标是构建一个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广泛参与和高储蓄转换率的金融体系来促进农村金融成长,依靠农村金融功能的发挥,积极培育和完善农村要素市场、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保持农业稳定与持续发展,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创造更好的社会稳定环境。

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综合性的组织模式。金融对经济的核心作用关键在于金融组织所具有动员储蓄、配置资金、监督管理企业管理者、转移风险等重要的经济职能,所以需要构建一个商业性、合作性、政策性相结合的多层次的金融机构体系,充分发挥银行信贷融资在融资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深化财政融资与发挥国家信用职能。二是多样化的运作模式。明确商业性、合作性、政策性各自职能,准确定位,实行多样化的运作模式。对于商业性金融,要求进行企业化运作方式,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等,建立竞争体系,防止垄断;对于合作性金融,遵循“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按照“引导不干预、指导不代替”的要求实行;对于政策性金融,强化其为“三农”服务的宗旨^[6],发挥财政支农的金融功能,落实责任,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活跃农村金融市场,综合运用财税杠杆和货币政策工具,定向实行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三是多功能的效率模式。依靠政府强制性打破利益集团之间的均衡,提高金融体系运行效率,走市场均衡的发展路径,克服内生长模式完全自发、无序的状态和时间跨度大、进程慢与成本高的缺陷;提高银行信贷融资效率,促进信贷资本的有效使用和配置;发挥高效动员和使用社会资本能力,不断推进农村金融融资与配置功能深化,提高资本市场的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运作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启动社会资本的杠杆效能和克服市场失灵的本能效应^[7]。

(二) 构建策略

在当前形势下,要构建适应性农村金融成长模

式,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坚持稳定、连续与灵活的渐进式改革

经济增长方式的成功转变和经济绩效的提高与制度变迁的有效性正相关^[8],也就是说制度变迁应具有“适应性”的特征。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特征是增量式、试验推广和非激进的,这就是对制度适应性的遵循。这样的方式可以实现转型的稳步、有效推进,但也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在制度摩擦成本,改革时间过长,导致社会分配缺乏有效激励、创新制度收益递减、交易成本和信息费用上升等局面。对此,一方面要坚持渐进式的转型道路,另一方面,应该尽量采取某些具体的灵活的改革方案,如在进行制度创新,完善各种利益补偿和利益协调机制等,完善法制、弥补渐进改革中的法律漏洞等。

2. 加强制度的开放性、柔韧性与可控性建设

诺思认为,“制度安排的发展才是主要的改善生产效率和要素市场的历史原因”,“更为有效的经济组织的发展,其作用如同技术发展对于西方世界增长所起的作用那样同等重要。”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与经济条件纷繁多变的情况下,农村金融改革唯有坚持开放性的原则才符合其适应性的特征,此外,由于农村金融改革不妨会牵涉到不同的利益主体利益的重新调整,是一项反复而长期的利益争夺与斗争的过程,因此,要特别注意将改革的柔韧性与可控性有效结合起来。

3. 建立适应的成长机制

中国农村金融成长方式是严格按照政府的意愿进行,带有“逆生改革”的特征^[9],创新的动机与意愿均源于上级,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改革。在改革初期这种方式非常有效,随着市场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这种改革的动机与动力逐步遭受削弱,具有“逆生”特征的成长方式出现停滞不前或者动力不足的症状。而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实行,一些市场运作的基本要素已经具备,这就期待一种能促成改革中的机制创新与有效解决创新机制中持续更新问题的适应性金融成长模式出现。适应性成长方式应运而生,它在日益健全与完善的市场制度中,按照

市场化运行的构造和原理,逐步完成市场化运行机制的逐步积累而最终推动转轨过程产生质的飞跃,新体制取代旧体制,同时蕴含着新体制自身持续更新,这一过程完全由需求诱导,这种低社会成本的农村金融成长路径,弥补了“逆生改革”的制度缺陷,是中国理想的农村金融成长方式^[10]。

4. 努力降低组织成本

农村信息不对称问题是中国农村金融成长的主要制约因素,只要信息不对称问题解决了,农村金融就会自生长,事实表明并非如此^[11]。由于中国自上而下改革的外部性太强,组织成本高昂也是一个主要问题。要想在短时间内打破此种制度设计方式下形成的利益集团,突破农村金融成长极限,唯一出路在于依靠政府手段降低组织成本。因此,当前的改革思路应做出相应调整,应由单一的依靠解决农村信息不对称促进农村金融成长的思路调整为降低组织成本与解决信息不对称并举,实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策略。

参考文献:

- [1] 罗纳德·I·麦金农. 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M]. 上海:上海三联, 1988: 69-71.
- [2] Vromen J J. Evolutionary Economics: Precursors, Paradigmatic, Propositions, Puzzles and Prospects [J]. Economics and Evolution, 1997: 41-68.
- [3]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08.
- [4] 王玉海. 诺斯“适应性效率”概念的内涵及其对我国制度转型的启示[J]. 制度经济研究, 2005(1): 76-82.
- [5] 柯武刚, 史漫飞(德). 制度经济学: 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57.
- [6] 何禹霆, 王岭谈. 扩展的交易成本理论视角: 经济组织治理逻辑的重新审视[J]. 现代财经, 2008(6): 43-44.
- [7] 周孟亮, 李海艳. 中国农村金融的资源配置功能[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6): 28-33.
- [8] 李林岭, 刘俊. “内生长模式”下的农村金融体系改革方案探讨[J]. 现代经济探讨, 2006(3): 12-13.
- [9] 田湘波, 谭丰华. 中国转型时期的经济增长: 基于制度适

应性的效率分析[J]. 湖南大学学报, 2007(3): 73-74.

[10] 周孟亮, 文春晖. 中国农村金融适应性成长模式研究
[J]. 经济学家, 2010(5): 102-103.

[11] 蒋东利. 农村金融发展的制约因素及破题策略选择
[J]. 金融研究, 2007(11): 59-63.

责任编辑: 李东辉

湖南农业大学期刊社